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敦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NRICH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聯合公告

(1)由要約人認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2)建議增加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3)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4)恢復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份認購事項

敦沛與要約人共同宣佈，於2014年7月11日，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敦沛（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敦沛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45,124,409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4,512,440.9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a)敦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50%；(b)敦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10%（以認購股份已發行，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為基準）及；(c)敦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00%（以認購股份已發行，且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基準）。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敦沛股東批准。敦沛將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股份認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2014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敦沛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並且作廢（除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外）。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敦沛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91,476,000股股份已發行，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820,000股股份。鑑於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敦沛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敦沛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須待敦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51.00%（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1條，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鑑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敦沛證券，故該等要約將向所有敦沛股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葉博士及聯繫人擬就彼等持有之所有股份（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配售者除外）接納該等要約。葉博士及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應付現金0.58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1675港元之2,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應付現金0.4125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3550港元之2,2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應付現金0.2250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8880港元之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應付現金0.0010港元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資源應付悉數接納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法定股本增加。據敦沛董事所知，概無敦沛股東於該等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除身為敦沛股東外）。因此，概無敦沛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法定股本增加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9月5日或之前寄發。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由敦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敦沛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及敦沛擬由要約人及敦沛按照收購守則共同向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刊發及寄發一份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並獲執行理事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寄發予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提出該等要約以完成為條件，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尋求執行理事同意將寄發該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截止時間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盡力於完成日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予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

恢復買賣

應敦沛之要求，股份已於2014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敦沛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8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後提出。完成須待（如適用）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或實施。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該等要約。敦沛股東、敦沛購股權持有人以及敦沛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敦沛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認購事項

敦沛與要約人共同宣佈，於2014年7月11日，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敦沛（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敦沛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45,124,409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4,512,440.9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敦沛任何其他證券，而要約人及西南證券均為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為敦沛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a)敦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50%；(b)敦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10%（以認購股份已發行，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為基準）；及(c)敦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00%（以認購股份已發行，且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基準）。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敦沛股東批准。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敦沛將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51.72%；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折讓約50.00%；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港元折讓約49.09%；及
- (d) 較敦沛於20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63港元溢價約105.43%（根據敦沛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認購價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於敦沛日期為2014年6月5日之有關可能收購葉博士持有之股份之公告前之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後，敦沛董事（包括敦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敦沛及敦沛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2014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敦沛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或就(c)、(d)、(g)及／或(h)項而言，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敦沛就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以令股份認購事項生效之敦沛法定股本增加獲其股東、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認購股份之上市批准）；
- b) 要約人及西南證券就認購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敦沛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該等要約獲相關監管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監會）取得所有批准；
- c) 葉博士、角山先生與敦沛簽立不競爭契約及保密協議；

- d) 敦沛、葉博士及角山先生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直至完成時於所有方面均仍為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除就刊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於完成時或之前，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概無表示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對股份之上市地位存在異議，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股份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
- f)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自取得證監會准許要約人、西南證券及／或其他有關實體或個人成為敦沛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其須為無條件或須僅附帶慣常條件，且並無違反該等條件）；
- g) 敦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於完成時並無被撤銷、終止或暫停（除因敦沛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任何正常人事變動而可能引致的短暫暫停已授予敦沛之牌照外）；及
- h) 據敦沛董事所深知，敦沛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接受任何規管機構之調查，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有關調查之任何事件。

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2014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敦沛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並且作廢（除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外）。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按金

誠如敦沛及要約人日期為2014年6月19日之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已向託管代理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根據認購協議及與託管代理訂立之有關託管協議，該誠意金成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按金。倘認購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條件(a)、(b)或(f)而被終止，則20,000,000港元之按金須於扣除(i)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任何每月付款（如下文所載）後向要約人退還。倘認購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a)、(b)或(f)以外之條件而被終止，則須於扣除任何每月付款（如下文所載）後向要約人退還20,000,000港元之按金。倘要約人於2014年9月30日前並未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之批准，則要約人可選擇終止認購協議，或於隨後月份允許敦沛於2014年10月第一個營業日、2014年11月第一個營業日及2014年12月第一個營業日各日從按金扣除每月4,500,000港元（「每月付款」）作為營運資金。

倘股份認購事項獲完成，則按金2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任何每月付款）將構成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敦沛之認購款項之部分付款。

不競爭承諾

於完成前，葉博士及角山先生各自將與敦沛及要約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葉博士及角山先生各自將承諾（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後兩年期間，其不會以個人或透過其為股東或由其控制大多數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之任何實體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受規管活動（除投資於彼並非董事會成員之上市公司少於10%股權外）。

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預期於本聯合公告內「股份認購事項」項下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盡力於完成日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予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

於完成日期（前提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敦沛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須向敦沛支付全部認購款項減已付按金（即20,000,000港元）。待悉數支付全部認購款項後，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為已繳足。

公司名稱及商標

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一間由葉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葉博士之配偶及角山先生分別擁有80%、5%及15%權益之公司）與敦沛已於2002年1月7日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敦沛香港已以零代價向敦沛授出特許以使用「敦沛」商標。於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要約人將促使敦沛、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更改其名稱，及於該六個月期間後不再使用「Tanrich」或「敦沛」標誌。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8,6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6港元。由於預計近期市場發展及機會（如滬港通），要約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敦沛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敦沛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91,476,000股股份已發行，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820,000股股份。鑑於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敦沛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敦沛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須待敦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51.00%（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1條，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鑑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敦沛證券，故該等要約將向所有敦沛股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葉博士及聯繫人擬就彼等持有之所有股份（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配售者除外）接納該等要約。葉博士及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應付現金0.58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於提出該等要約之日或之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該等要約之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1675港元之2,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應付現金0.4125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3550港元之2,2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應付現金0.2250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8880港元之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應付現金0.0010港元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全面註銷及放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敦沛擁有1,191,47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82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敦沛並無發行其他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該等要約一經提出，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及無法撤銷（收購守則准許除外）。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8港元：

- (a) 相當於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溢價約3.57%；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港元溢價約5.45%；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港元溢價約31.82%；
- (e)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溢價約65.71%；及

- (f) 較敦沛於20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363港元溢價約325.53%（根據敦沛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即2014年6月5日敦沛就有關可能收購由葉博士持有之股份之初步公告日期的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14年6月20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60港元及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14年5月23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55港元。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敦沛確認，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敦沛已發行(i) 1,191,476,000股已發行股份；(ii) 2,4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75港元之購股權；(iii) 2,22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550港元之購股權；及(iv) 2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880港元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均已歸屬。除上述者外，敦沛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將須支付之最高代價為693,851,68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將須支付之最高代價為692,545,78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自其內部資源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融資為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資源應付悉數接納該等要約。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及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收到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完整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香港印花稅

相關敦沛股東將須就接納股份要約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為(a)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b)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而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敦沛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敦沛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敦沛股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所有敦沛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該等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該等海外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倘海外敦沛股東或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接收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僅於遵守過度繁鎖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於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敦沛股東或敦沛購股權持有人。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理事可能要求之豁免。然而，該等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將獲提供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之一切重要資料。有關海外敦沛股東或海外敦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一份進一步公告內。

任何敦沛股東或敦沛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對該等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敦沛股東或敦沛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要約人作出之所有本地法例及規定已獲遵守之聲明及保證。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敦沛證券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要約人、西南證券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2014年6月5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除認購協議外，(a)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條件之情況；及(b)並無其他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b)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敦沛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c)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或敦沛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或指示上述各項之權利或投票權之行使；及(d)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敦沛任何相關證券。

敦沛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敦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截至完成時敦沛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但於提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245,124,409	51.10
葉博士及其聯繫人(附註)	612,484,000	51.41	415,884,000	17.07
角山先生	140,200,000	11.77	140,200,000	5.75
其他敦沛董事之權益	25,794,000	2.16	25,794,000	1.06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敦沛股東	412,998,000	34.66	412,998,000	16.95
廣發證券／獨立承配人	–	–	196,600,000	8.07
公眾敦沛股東總計	<u>412,998,000</u>	<u>34.66</u>	<u>609,598,000</u>	<u>25.02</u>
總計	<u>1,191,476,000</u>	<u>100.00</u>	<u>2,436,600,409</u>	<u>100.00</u>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葉博士個人持有102,484,000股股份，相當於敦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葉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敦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葉博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透過Fame Harvest）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敦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29%。經計及上述權益，葉博士擁有612,484,000股股份，相當於敦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1%。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Fame Harvest已委聘廣發證券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其所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其將於完成時同時完成。

訂約方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西南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南證券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敦沛之任何其他證券，且要約人及西南證券均為獨立第三方。

敦沛

敦沛集團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放債及坐盤買賣。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擬透過股份認購事項收購敦沛於完成後之大多數投票權（即不少於敦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原因為(1)要約人認為可收購敦沛之大多數投票權對要約人為敦沛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推動及執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屬至關重要；及(2)鑑於(a)敦沛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15,500,000港元及約61,000港元；及(b)誠如敦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敦沛集團已面臨因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所導致之艱難經營環境，故股份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改善敦沛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尤其是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敦沛之現金儲備以促進其持續發展。

鑑於認購股份將按較敦沛於20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105.43%之認購價發行及敦沛之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將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改善，並連同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上述理由，敦沛董事（包括敦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敦沛有利並符合敦沛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認購事項為敦沛引入具有強大資本基礎之策略投資者並為敦沛提供籌集資金及改善敦沛集團之營運資金之良機。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敦沛董事（包括敦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敦沛及敦沛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繼續敦沛集團主要從事之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放債及坐盤買賣之業務。要約人無意出售敦沛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敦沛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旨在制定敦沛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規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合適投資或商機出現，要約人可能考慮由敦沛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旨在提升其財務狀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敦沛注入其任何資產。

此外，視乎市況及敦沛之融資需要，要約人可能考慮為增加敦沛資本而進行各種集資活動（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集資活動之形式及時間尚未釐定。倘已釐定任何集資活動之形式、時間及其他詳情，敦沛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日期或之後提名董事加入敦沛董事會。要約人正為敦沛董事會物色適合人選。敦沛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敦沛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述之建議更改敦沛董事會組成及要約人對敦沛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未擬就敦沛集團業務施加任何重大更改，包括(i)調配敦沛集團固定資產；(ii)終止僱用敦沛集團員工（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或(iii)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敦沛。

維持敦沛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敦沛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2014年8月15日，Fame Harvest（作為賣方）與廣發證券（作為獨立於要約人、西南證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Fame Harvest已同意委聘廣發證券按悉數包銷基準以要約價配售Fame Harvest所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於要約人、西南證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投資者。配售及包銷協議以(i)完成；及(ii)刊發本公告為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將於完成時同時完成。

要約人確認，其本身、西南證券及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或將參與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廣發證券已於配售及包銷協議內確認（其中包括）：(a)其為敦沛、要約人、西南證券、葉博士、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b)其並非慣常按敦沛、要約人、西南證券、葉博士或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將以其名義登記或將另行由其持有之敦沛證券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指示行事；及(c)除配售及包銷協議外，其並無及將不會與敦沛、要約人、西南證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協議或安排。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廣發證券可能促使之任何承配人須確認（其中包括）：(a)其及其最終擁有人並非敦沛、要約人或西南證券之核心關連人士；(b)其及其最終擁有人為與要約人、西南證券、敦沛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敦沛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c)其並非慣常按敦沛、要約人、西南證券、葉博士或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敦沛證券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指示行事；(d)收購配售股份並非由敦沛、要約人、西南證券、葉博士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支持；及(e)其並無且預期不會與敦沛、要約人、西南證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協議或安排。

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以配售事項完成為條件。然而，其對Fame Harvest及廣發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具約束力，配售及包銷協議將於緊隨完成（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成為無條件並將作為合約責任與完成同時完成。根據上述確認，廣發證券可能促使之任何承配人或悉數包銷配售事項之廣發證券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敦沛股東。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則於完成時，約25.02%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敦沛之關連人士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於完成前行使及有關新股份繼續由有關關連人士持有，假設概無其他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25.01%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完成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述安排，敦沛將可於該等要約前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緊隨完成後，將提出該等要約，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敦沛之持股權益可能進一步增加，因此，敦沛未必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敦沛及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確認，其將於通函寄發日期前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將不會於完成前生效），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減持其透過該等要約可收購之股份，從而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有條件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敦沛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集資。

一般資料

股份認購事項及法定股本增加

發行認購股份將須待（其中包括）敦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法定股本增加。據敦沛董事所知，概無敦沛股東於該等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除身為敦沛股東外）。因此，概無敦沛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法定股本增加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9月5日或之前寄發。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由敦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敦沛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及敦沛擬由要約人及敦沛按照收購守則共同向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刊發及寄發一份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並獲執行理事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寄發予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提出該等要約以

完成為條件，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尋求執行理事同意將寄發該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截止時間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盡力於完成日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予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敦沛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敦沛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5%或以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敦沛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敦沛之要求，股份已於2014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敦沛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8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後提出。完成須待（如適用）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或實施。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該等要約。敦沛股東、敦沛購股權持有人以及敦沛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敦沛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不時指明者外，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通函」	指	預期將於2014年9月5日或之前寄發之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述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理事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之日期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葉博士」	指	葉德華（民勳）博士，敦沛之執行董事，為擔保人之一
「葉博士及聯繫人」	指	葉博士、鄧玉蘭女士（葉博士之配偶）、葉博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及Fame Harvest
「託管代理」	指	獲委聘以持有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誠意金之託管代理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Fame Harvest」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葉博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委託人全資擁有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擔保人」	指	即葉博士及角山先生，即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定股本增加」	指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敦沛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均為敦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敦沛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屬於敦沛之關連人士定義且獨立於敦沛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7月11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敦沛與要約人於2014年6月13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角山先生」	指	角山徹先生，敦沛之執行董事，為擔保人之一
「要約人」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5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之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待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配售事項」	指	由廣發證券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要約價配售Fame Harvest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Fame Harvest已同意委聘廣發證券按悉數包銷基準以要約價配售Fame Harvest所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即Fame Harvest持有之將由廣發證券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要約價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之196,6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法定股本增加而召開之敦沛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敦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待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敦沛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敦沛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敦沛於2013年11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授予敦沛董事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獲敦沛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敦沛、要約人、葉博士及角山先生於2014年7月11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1,245,124,409股股份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敦沛」	指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敦沛董事會」	指	敦沛之董事會
「敦沛董事」	指	敦沛之董事
「敦沛集團」	指	敦沛及其附屬公司
「敦沛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敦沛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余維佳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4年8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西南證券之董事為崔堅先生、余維佳先生、王珠林先生、李劍銘先生、江峽女士、翁振杰先生、吳軍先生、劉軼菴女士及張力上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余維佳先生及侯曦蒙女士。

西南證券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敦沛集團及敦沛董事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敦沛集團及敦沛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敦沛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敦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敦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西南證券及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西南證券及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